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407號

原　　告　戴文賢

被　　告　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蔡國新

被　　告　施泓宇

　　潘慧君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36,2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2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
01

書記官　楊玉華